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600433.SH
收购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501
一致行动人: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3号之7二楼201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冠豪高新、上市公司、存续公司、公司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粤华包	指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纸业、收购人	指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新发展	指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诚通集团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华新发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冠豪高新向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	指	冠豪高新向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0名符合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2020年9月22日,冠豪高新与粤华包签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收购	指	中国纸业及中国纸业通过华新发展以所持有粤华包股票换取冠豪高新A股股票的收购行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501
法定代表人	黄欣
注册资本	500,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8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80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木泥、化经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纺织、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百货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属资、色浆批发、零售;市场资料策划;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8-09-16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股东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81131199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纸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诚通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纸业100%股权,为中国纸业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1229-1232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1,1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4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木泥、汽车的销售;石金交化、切割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01-22至无固定期限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中国纸业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纸业所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商品流通
2	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商品流通
3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6.67%	商品流通
4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78.87%	投资控股
5	嘉成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78.26%	项目投资
6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92%	纸类业务
7	宁波诚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1.00%	生态园林
8	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	48.04%	生态园林
9	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1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10%	纸类业务
11	厦门中物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93.50%	批发业

(2)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投资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纸业之控股股东诚通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物资储运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造纸林业
3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物流运输
4	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包装业务
5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6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7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	大宗贸易
8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人力资源
9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经营
10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	财务公司
11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基金管理
1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经营管理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90%	基金管理
14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
15	中商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
16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业
17	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	诚通建投有限公司	50.31%	地产投资
19	通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81%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20	北京诚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
21	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批发
22	诚通通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服务业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中国纸业主要从事林浆纸生产、开发、利用与生态环保业务,产品涵盖文化类印刷用纸、涂布白板纸、白卡纸、无碳复写纸、热敏纸、不干胶标签纸等多个品种。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624,590.86	3,583,833.04	3,417,145.16
负债总额	2,113,181.93	2,077,388.96	1,863,25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3,592.21	519,340.88	589,851.85
营业总收入	2,760,169.34	2,798,285.34	2,281,149.13
净利润	-65,498.29	29,519.45	-3,266.71
净资产收益率	-4.64%	1.96%	-0.21%
资产负债率	59.96%	57.97%	54.53%

注1:2017-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纸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山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任小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黄庆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叶紫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杨成林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任晓明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黎发强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文艳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8.20%	中国

2.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纸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统计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之“1.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华新发展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新发展之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一)解决B股历史遗留问题,改善粤华包融资渠道

粤华包B股于2000年在深交所上市,其后由于我国B股市场融资功能受限,粤华包上市后一直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同时,粤华包B股股票流动性较弱,股票估值显著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利于公司发展及推广中小股东权益。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和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有利于解决B股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历史遗留问题,将公司打造成盈利能力更强、更加优质的上市公司。

(二)实现协同发展,加速打造具有市场领导地位的国际化纸业集团

冠豪高新主要产品为热敏纸、热升华转印纸、不干胶、无碳复写纸等高端特种纸,是以“涂布”技术为核心的行业领军企业;粤华包主要生产高档涂布白卡纸,“红塔”牌涂布白卡纸在国内外白卡纸行业中具有品质领先地位,代表着中国涂布白卡纸技术及产品的最高水平,两家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协同效应显著。

同时,两家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广东,生产原材料亦重叠,合并后有利于双方在采购、研发、生产及物流渠道等方面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冠豪高新湛江东海岛基地,集中打造中国纸业高端产品发展基地,实现上市公司生产规模、产品品种、技术实力及管理运营的全方位提升,进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粤华包的生产经营体系将纳入冠豪高新,合并双方将实现融合、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双方品牌将继续沿用,上市公司将实施“多品牌”战略,充分发挥品牌价值;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维护上下游关系稳定,并通过对资源的统一调配,增强双方品牌协同能力,促进双方在上游的规模采购、下游用户的多方面产品需求挖掘及战略客户开发维护方面的协同。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冠豪高新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其他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两家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广东,生产原材料亦重叠,合并后有利于双方在采购、研发、生产及物流渠道等方面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冠豪高新湛江东海岛基地,集中打造中国纸业高端产品发展基地,实现上市公司生产规模、产品品种、技术实力及管理运营的全方位提升,进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粤华包的生产经营体系将纳入冠豪高新,合并双方将实现融合、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双方品牌将继续沿用,上市公司将实施“多品牌”战略,充分发挥品牌价值;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维护上下游关系稳定,并通过对资源的统一调配,增强双方品牌协同能力,促进双方在上游的规模采购、下游用户的多方面产品需求挖掘及战略客户开发维护方面的协同。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冠豪高新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其他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冠豪高新重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四)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五)本次吸收合并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5.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过往运营管理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情况;(2)尽最大努力维护相应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应对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薄、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冠豪高新及粤华包截至换股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冠豪高新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1,766,503股,占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6.1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诚通集团通过中国纸业、华新发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01,061,985股A股股份,诚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6.10%提升至38.17%,仍为冠豪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股份数量(万股)	股比	股份数量(万股)	股比
中国纸业	33,176.65	26.10%	33,240.39	18.10%
华新发展	-	-	36,985.81	20.07%
诚通集团合计	33,176.65	26.10%	70,106.20	38.17%
原冠豪高新中小股东	93,954.89	73.90%	93,954.89	51.15%
原粤华包中小股东	-	-	19,617.40	10.68%
总股本	127,131.54	100.00%	183,678.49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和现金选择权的实施的影响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新发展以所持有粤华包股份交换冠豪高新本次向粤华包股东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冠豪高新与粤华包于2020年9月22日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合并方:冠豪高新;

被合并方:粤华包。

2.本次合并的主要安排

(1)本次合并的方式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冠豪高新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即冠豪高新向粤华包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

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冠豪高新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冠豪高新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2)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冠豪高新本次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合并的发行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粤华包全体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粤华包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4)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冠豪高新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3.62元/股,若冠豪高新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粤华包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B股股票交易均价2.8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60.49%的溢价,也即4.59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的中间价(1港元=0.8821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4.05元/股,若粤华包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冠豪高新股票数=粤华包的换股价格/冠豪高新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粤华包与冠豪高新的换股比例为1:1.1188,即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1.1188股冠豪高新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5)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冠豪高新股票为1,271,315,443股,参与本次换股的粤华包股票为505,425,000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冠豪高新为本次合并发行A股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65,469,490股。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日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粤华包换股股东取得的冠豪高新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6)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冠豪高新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1)交割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本次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粤华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冠豪高新享有和承担。粤华包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冠豪高新办理粤华包所有资产过户(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粤华包转移至冠豪高新名下的变更手续。粤华包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冠豪高新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妥快过户至冠豪高新名下。冠豪高新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冠豪高新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目前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冠豪高新,并变更登记为冠豪高新的子公司。

(3)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冠豪高新承继。

(4)合同承继

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粤华包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冠豪高新。

(5)资料交接

粤华包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粤华包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冠豪高新。粤华包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冠豪高新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粤华包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粤华包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粤华包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6)股票过户

冠豪高新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粤华包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粤华包股东名下。粤华包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冠豪高新的股东。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冠豪高新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2)粤华包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

(5)本次吸收合并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5.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过往运营管理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情况;(2)尽最大努力维护相应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应对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薄、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冠豪高新及粤华包截至换股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冠豪高新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新发展以所持有粤华包股份交换冠豪高新本次向粤华包股东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的相关事宜,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冠豪高新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股份背后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该款第(二)项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前,中国纸业持有冠豪高新26.10%的股份。华新发展将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增持冠豪高新股份,华新发展是中国纸业控股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新发展持有冠豪高新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38.17%,超过冠豪高新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交易已出席冠豪高新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中国纸业免于发出要约,且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新发展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因本次合并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自本次合并涉及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冠豪高新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冠豪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持有的冠豪高新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综上,中国纸业可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1,766,503股,占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6.1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诚通集团通过中国纸业、华新发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01,061,985股A股股份,诚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6.10%提升至38.17%,仍为冠豪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股份数量(万股)	股比	股份数量(万股)	股比
中国纸业	33,176.65	26.10%	33,240.39	18.10%
华新发展	-	-	36,985.81	20.07%
诚通集团合计	33,176.65	26.10%	70,106.20	38.17%
原冠豪高新中小股东	93,954.89	73.90%	93,954.89	51.15%
原粤华包中小股东	-	-	19,617.40	10.68%
总股本	127,131.54	100.00%	183,678.49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和现金选择权的实施的影响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合并前,冠豪高新主要产品为热敏纸、热升华转印纸、不干胶、无碳复写纸等高端特种纸,是以“涂布”技术为核心的行业领军企业;粤华包主要生产高档涂布白卡纸,“红塔”牌涂布白卡纸在国内外白卡纸行业中具有品质领先地位,代表着中国涂布白卡纸技术及产品的最高水平,两家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协同效应显著。

从生产经营方面来看,冠豪高新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后,双方将充分交换、交流各自资源及技术,在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冠豪高新生产规模、产品品种、技术实力及管理运营的全方位提升,进而进一步增强冠豪高新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从品牌角度来看,冠豪高新旗下“冠豪”、“紫江”等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诚信度;粤华包旗下“红塔”牌涂布白卡纸在国内外白卡纸行业中具有品质领先地位,代表着中国涂布白卡纸生产、技术、产品的最高水平,享誉国内外市场。双方品牌均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及品牌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沿用此前产品对应的各品牌标签,实施“多品牌”经营策略,充分发挥各类产品品牌长期以来累积及维护的良好品牌影响力。同时,随着合并双方在战略层面的全面对接和业务层面的深度融合,“多品牌”将贡献更大的价值。

从上下游关系维护方面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粤华包的采购、生产、经营及技术专利等均由冠豪高新承接,粤华包旗下的品牌将继续保留,粤华包现有核心采购、销售人员也将留任,因此粤华包的品牌声誉、质量控制、上游采购渠道、下游销售渠道等均将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冠豪高新原有供应商、业务、经营、人员亦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冠豪高新上下游关系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合并双方将通过资源统一调配,实现双方品牌协同能力,促进双方在上游的规模采购、下游用户的多方面产品需求挖掘及战略客户开发维护方面的协同。

两家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广东,生产原材料亦重叠,合并后有利于双方在采购、研发、生产及物流渠道等方面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冠豪高新湛江东海岛基地,集中打造中国纸业高端产品发展基地,实现上市公司生产规模、产品品种、技术实力及管理运营的全方位提升,进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粤华包的生产经营体系将纳入冠豪高新,合并双方将实现融合、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双方品牌将继续沿用,上市公司将实施“多品牌”战略,充分发挥品牌价值;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维护上下游关系稳定,并通过对资源的统一调配,增强双方品牌协同能力,促进双方在上游的规模采购、下游用户的多方面产品需求挖掘及战略客户开发维护方面的协同。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冠豪高新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其他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冠豪高新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冠豪高新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冠豪高新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冠豪高新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冠豪高新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冠豪高新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冠豪高新的发展需要对冠豪高新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中国纸业2017-2019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收购人中国纸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334.43	271,311.71	184,51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99.68	12,901.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6.81
应收票据	43,660.34	23,222.30	193,793.61
应收账款	262,294.56	229,931